|  |  |
| --- | --- |
| 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组织部 | 文件 |
| 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 |
|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
|  |

洞委社工办〔2018〕12号

★

关于加强区级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街道（乡镇）党（工）委、区直属各单位党委（组）：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67号）、《中共浙江省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浙江省民政厅党组关于加强全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浙民党组〔2017〕2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在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中的服务平台和枢纽作用，现就加强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枫桥经验”六大工程建设的部署，以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构建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为重点，加快实施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规范提升工程，建立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培育发展党务型社工，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建立“覆盖全面、职能清晰、人员到位、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发展有序”的社会组织服务平台。

二、功能定位

（一）统筹推进和服务社会组织党建。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高质量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红色社工”党建品牌创建，为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培育党务型社工人才。推动社会组织党建与基层党建各领域的融合协同，激发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活力，助力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

（二）服务社会组织发展。为新成立社会组织提供信息咨询、政策宣传、登记申请指导等服务；为初创期和成长期社会组织提供能力培训、项目指导、财务指导、品牌塑造等服务；动员和凝聚社区社会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和公益事业发展，搭建跨界合作和供需对接平台，为社会组织推介和引进优质项目；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协调、宣传推介等服务。

（三）承接政府转移事项。适应政府职能转变需要，加强民生需求调研与服务资源对接，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开展对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年检咨询、法规政策辅导等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实地评估、人才培训、公益项目招投标指导、信用体系建设培训、预警网络建设、档案托管、工资基金办理、票据发放等工作。

（四）参与社区多元治理。针对社区治理需求，协调和引导社会组织提供生活服务、公益慈善、文体活动、专业调处等社区服务；积极搭建协商交流平台，反映社情民意，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民主协商，提高城乡社区治理水平。

（五）引导社会组织依法自治。引导社会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和诚信建设；及时收集社会组织动态资料，配合提供社会组织基本信息的筛查；维护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三、运作模式

（一）运行管理。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由区社会工作者协会承接运作管理。根据功能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其中设1名管理负责人。人均工资待遇参照区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派遣员工待遇执行，内部实行二级绩效考核。

（二）经费来源。主要通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党费补助、“红色基金”扶持、财政支持、服务收入相结合的方法，多渠道保障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的工作经费。政府购买和社会化服务获得收入不足以保障工作经费的，差额部分由区委组织部和区民政局（区委社工办）统筹资金给予解决。其中，区民政局（区委社工办）补助资金从区社会组织管理预算经费和有关专项补助经费支出。

四、组织领导

（一）强化基础保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为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供保障和支持。区委两新工委要加强党建指导，提升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的党建服务能力；区民政局（区委社工办）要加强业务专业指导，规范区社会工作者协会和服务中心的运行管理；区财政局要将相关运行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的功能和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保障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挥功能效用。区社会工作者协会要加强人员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运用“党建+公益”、“党建+服务”等模式，积极制定和开展各类红色公益、志愿服务等项目，保证社会组织党建活动载体丰富、形式多样、成效明显，实现洞头区域内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有效激发全区内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活力。

（三）建立监督机制。由区民政局（区委社工办）协同区委两新工委办、区财政局，建立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党建服务的评估机制，进行工作绩效评估；区社会工作者协会要健全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提升服务中心的公信力。

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组织部 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

社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2018年6月12日

中共温州市洞头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